

信息披露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IPO”)的保荐机构，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建文先生、赵亮先生，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因公司IPO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继续对公司IPO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因工作需要，中信证券决定委派欧阳旭峰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赵亮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公司IPO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建文先生和欧阳旭峰先生，继续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公司董事会对赵亮先生在公司IPO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欧阳旭峰先生简历

欧阳旭峰，男，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主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要参与了：普冉股份科创板IPO项目、艾为电子科创板IPO项目、国光电子科创板IPO项目、泰坦科技科创板IPO项目与再融资项目、鸿安机械创业板IPO项目、臻宝技术科创板IPO项目等。欧阳旭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因工作需要，中信证券决定委派欧阳旭峰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赵亮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公司IPO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6.8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9)。

因实施2025年度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6.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64.6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9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73,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最高成交价为42.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682,185.0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86,7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43.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81,583.8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前述根据已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中所确认的调整原则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外，本次公司实际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薪酬管理机制，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以此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证券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04日上午10:00-11: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3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本公司将会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方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11月04日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5年11月04日10:00-11: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1、董事长:张何欢先生；

2、总经理:宋宝森先生；

3、董事兼财务总监:柳婧女士；

4、独立董事:高诗扬先生、施展鹏先生、杨成钢先生；

5、董事会秘书:周宝先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4日10:00-11: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网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3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本公司将会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451-87101100；

3、联系邮箱:viti@vitinet.cn。

六、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4日10:00-11: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网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3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本公司将会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4、参加人员

1、董事长:张何欢先生；

2、总经理:宋宝森先生；

3、董事兼财务总监:柳婧女士；

4、独立董事:高诗扬先生、施展鹏先生、杨成钢先生；

5、董事会秘书:周宝先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基本信息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3、会议召开方式

4、会议出席人员

5、会议议程

6、会议地点

7、会议召开时间

8、会议出席人员

9、会议议程

10、会议地点

11、会议召开时间

12、会议出席人员

13、会议议程

14、会议地点

15、会议召开时间

16、会议出席人员

17、会议议程

18、会议地点

19、会议召开时间

20、会议出席人员

21、会议议程

22、会议地点

23、会议召开时间

24、会议出席人员

25、会议议程

26、会议地点

27、会议召开时间

28、会议出席人员

29、会议议程

30、会议地点

31、会议召开时间

32、会议出席人员

33、会议议程

34、会议地点

35、会议召开时间

36、会议出席人员

37、会议议程

38、会议地点

39、会议召开时间

40、会议出席人员

41、会议议程

42、会议地点

43、会议召开时间

44、会议出席人员

45、会议议程

46、会议地点

47、会议召开时间

48、会议出席人员

49、会议议程

50、会议地点

51、会议召开时间

52、会议出席人员

53、会议议程

54、会议地点

55、会议召开时间

56、会议出席人员

57、会议议程

58、会议地点

59、会议召开时间

60、会议出席人员

61、会议议程

62、会议地点

63、会议召开时间

64、会议出席人员

65、会议议程

66、会议地点

67、会议召开时间

68、会议出席人员

69、会议议程

70、会议地点